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 —原有林林木管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方：北京中和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4日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 —原有林林木管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法定代表人：李春喜

电话：010-69012552

乙方：北京中和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杜店村东

法定代表人：熊亚平

电话：010-64216842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

养护区域：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源涵养林林区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含税）（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肆佰玖拾贰元玖角整（人民币）；

（小写）：2356492.90 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壹拾壹万玖仟玖佰叁拾元伍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119930.52 元（人民币）；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双方约定，本项目按月计量，按每计量周期完成工作量支付进度款，并且约定：

2.1 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其中包括：

（一）预付工程款（即首付款）：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签约合同价的50%，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壹元壹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 : 1118281.19 元 (人民币) ;

(二)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 伍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贰角陆分 (人民币) ;

(小写) : 59965.26 元 (人民币) ;

预付工程款(首付款)自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开始抵扣。

2.2 进度款支付: 在乙方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 自乙方进场后甲方按照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核算进度款, 当应付进度款已达到预付工程款(首付款)金额后开始支付, 累计支付达到签约合同总价的 90%时暂停支付。

2.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后支付剩余工程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4 视财政资金批复情况, 本合同服务如需延期, 乙方应于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 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将延期服务款项支付给乙方, 最终价款以甲方结算审核为准。

2.5 付款要求: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2.5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

2.6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玖元贰角玖分; (小写: 235649.29 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担保形式: 转账。

(4) 履约保证金退还: 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5 日内,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 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 采用保函形式的, 合同期满自行作废, 不再退还。

(5)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甲方利益受损, 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以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及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1、原有林有害生物防治

(1) 美国白蛾防治

1) 作业内容

对 2000 亩次原有林进行有机生物制剂防治美国白蛾，所用药物为 5% 桉油精可溶液剂 2000 倍液，100 毫升/瓶，每瓶防治 1 亩，需购置药品 2000 瓶。

2) 作业要求

防治时间：按当年虫害发生时间进行防治，7 月 31 日前完成。

防治区域：坝西、坝东、户部庄、石骆驼、黑卧、九松山、潮河共计 2000 亩次。

防治技术标准：防治选择车载打药机或人工背负喷雾器进行防治，防治应选择无雨非高温时气候进行，药液需全面附着全部叶片。结合生物制剂防治工作效率、安全、管理等因素，建议每日防治工作时间为早 7:00-11:30；下午 13:30-17:00 时，如生物制剂防治后 12 小时内遇到下雨，则当日防治工作不计工作量，需重新进行。

(2) 木橑尺蠖防治

1) 作业内容

对 500 亩次原有林进行木橑尺蠖防治。防治采用生物制剂防治，所用药物为 5% 桉油精可溶液剂 2000 倍液，100 毫升/瓶，每瓶防治 1 亩，需购置药品 500 瓶。

2) 作业要求

防治时间：按当年虫害发生时间进行防治，6 月 30 日前完成。

防治面积：黑卧、石骆驼、户部庄、九松山分区共计 500 亩次。

防治技术标准：防治选择车载生物制剂防治机或人工背负喷雾器进行防治，生物制剂防治应选择无雨非高温时气候进行，药液需全面附着全部叶片。结合生物制剂防治工作效率、安全、管理等因素，建议每日生物制剂防治工作时间为早 7:00-11:30；下午 13:30-17:00 时，如生物制剂防治后 12 小时内遇到下雨，则当日生物制剂防治工作不计工作量，需重新进行。

(3) 杨扇舟蛾防治

1) 作业内容

对 500 亩次原有林进行杨扇舟蛾防治。防治采用生物制剂防治，所用药物为 5% 榆油精可溶液剂 2000 倍液，100 毫升/瓶，每瓶防治 1 亩，需购置药品 500 瓶。

2) 作业要求

防治时间：按当年虫害发生时间进行防治，7 月 31 日前完成。

防治面积：调节池、户部庄分区 500 亩次。

防治技术标准：防治选择车载生物制剂防治机或人工背负喷雾器进行防治，生物制剂防治应选择无雨非高温时气候进行，药液需全面附着全部叶片。结合生物制剂防治工作效率、安全、管理等因素，建议每日生物制剂防治工作时间为早 7:00-11:30；下午 13:30-17:00 时，如生物制剂防治后 12 小时内遇到下雨，则当日生物制剂防治工作不计工作量，需重新进行。

（4）松褐天牛防治

1) 作业内容

对 500 亩次原有林进行松褐天牛防治。防治采用树皮穿透剂+70% 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300 倍液防治，每套防治 2 亩，需购置 250 套树皮穿透剂。

2) 作业要求

防治时间：按当年虫害发生时间进行防治，7 月 31 日前完成。

防治面积：坝东分区、坝西分区、东户部庄分区 500 亩次。

防治技术标准：采用树皮穿透剂防治松褐天牛，人工背负打药机将混合配比好的穿透剂均匀喷打在松树树干表面，结合生物制剂防治工作效率、安全、管理等因素，建议每日生物制剂防治工作时间为早 7:00-11:30；下午 13:30-17:00 时，如生物制剂防治后 12 小时内遇到下雨，则当日生物制剂防治工作不计工作量，需重新进行。

2、原有林防火

（1）林区可燃物清理

1) 工作内容

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进行重点道路两侧可燃物清理，清理总长度为 4.4 万延米，清理宽度不低于 1 米。

2) 作业要求

清理次数：全年 1 次

清理时间：每年 9 月

清理标准：林区重点道路两侧清理宽度整体不低于 1 米。所有可燃物清理后地面留茬高度不超过 5cm 且在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下进行处理。

（2）防火巡视道路清理

1) 工作内容

对重点部位建设防火巡视道路。清理长度 8.5 万延米，宽度不低于 3 米。人工对林区内荆条等阻碍巡视道路杂物进行清理。

2) 作业要求

清理次数：全年 1 次

清理时间：每年 9 月

清理范围：林区内共需清理防火巡视道路 8.5 万延米，其中，九松山分区 9 个小班共需清理防火巡视道路 2.35 万延米；二甲峪分区 17 个小班共需清理防火巡视道路 1.95 万延米；白河分区 30 个小班共需清理防火巡视道路 1.75 万延米；内湖分区 34 个小班共需清理防火巡视道路 2.45 万延米。防火巡视道路两侧清理的宽度整体不低于 3 米，并将割除后的杂草在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下进行处理。

（3）防火期期间路边喷水

1) 工作内容

在高火险期，共计 44 次。利用绿化洒水车延密云水库南岸北白岩至第三溢洪道、库区杨柳树集中位置以及部分库区周边人员活动频繁部位进行路面湿化工作，降低火险等级。

浇水不少于 44 次，每次喷水 5 罐（每罐 8 吨计算），每次需 2 人进行喷水作业。由施工单位自行准备作业用水。

2) 作业要求

作业时间：按管理单位要求时间。

作业次数：不少于 44 次。

作业标准：沿规定路线对道路两侧地面进行喷水，不得跳跃喷洒，要求路边所有可燃物必须全面附着。如遇红色预警，需增加喷水量。

3、水源涵养林树木抚育及修剪

（1）涵养林林木抚育

林木抚育施工区域为项目管理单位指定位置，面积 500 亩。清理后的园林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或进行堆肥处置。

施工时间、地点：按管理单位要求。

技术标准：抚育包含定株、修枝。定株需对现有林木整株去除现有量的五分之一，去除后留桩高度不高于 10 公分，抚育之后郁闭度不低于 0.6，伐桩后对其进行覆土除害处理，同时去除时不能对其他正常树木产生损害，对林区内灌木荆条进行清除。实施时间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

修枝要在立枝以下修剪树枝、树杈。需人工用修枝剪子修剪多余枝，一是清除较高郁闭度下自然形成的干枝，修枝高度可达人力可及的 1.7 米高度。二是对尚存活的树木下部枝条，对树木下部高度 $1/3$ 以下或 1.7 米以下部分进行修枝。修枝要合理使用剪子、手锯、油锯等工具，并按技术规程正确安全使用，不得使用斧子、镰刀等容易造成剪口撕裂的工具，剪口要做到平滑、不劈裂、不留有毛茬，修枝后的枝木要进行清理。修枝之后要做到林相整齐。修枝过后的林木伤口进行涂蜡处理，并清理修枝遗留的林内枝干。同时，用镰刀清理侧柏周边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的荆稍杂草。

（2）高大树木摘枯梢、危险枝

为确保水库基础设施运行正常，需对影响线路、设施设备、车辆通行等树木进行修剪，修剪长度 3000 延米。清理的树木需清运出林区或进行堆肥处置。

4、枯死木清理及补植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林地范围内，部分树木已成熟老化，出现内部中空，存在安全隐患。需对库南管辖林地内 200 株枯死树木、倾倒树进行清除工作。枯死树平均胸径 25 公分、平均树高 14 米，清理后树木清运出林区或按要求在林区进行堆肥处置。在水库涵养林内，管理单位指定区域 10 亩范围内种植 300 株元宝枫（带土球），胸径 7 公分以上，种植完成后浇水不少 6 次。

施工时间：6 月—9 月

技术要求：元宝枫树苗选择生长健壮、充分木质化、无病虫害、规格统一的苗木，苗木根系要完好，多带须根，主根断口整齐、不劈不裂，苗高 3.5 米以上。种植穴深度 60—80 公分，种植穴为 80×80 公分，株行距为 3×3 米，要求种植成活率不低于 90%。对种植场地进行场地平整 10 亩，挖坑 300 个，种植后全面浇水不少于 6 次（不含种植当天浇水），割灌除草 2 次。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水平。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对乙方在安全、卫生、施工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进行安排、指导。

(2) 乙方的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本合同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具体的检查办法见附件。本合同中所提检查、考核等标准均依此附件，附件是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5) 甲方有权就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及具体任务对乙方提出工作要求。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管理要求，接受安全、卫生、环保等管理检查工作。

(7) 由于乙方工作不当造成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不合格或扣除综检分数的事项，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行为进行项目检查考核办法中对应分数的扣除。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天的用工人数根据工作量和具体条件进行随时调整。

(9) 甲方有权调整因政策调整、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变更手续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0)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工作，并结合检查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置。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

(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需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等相关材料。

(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应当依法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平台登记并且建立信用档案。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5)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养护项目进度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

(6)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简单工具、材料，如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等。

(7) 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并执行本合同附件《施工安全协议》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固定，身体健康，并有相应工作能力，无职业禁忌，无药物过敏。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园林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12)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 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提供满足按时顺利完成管护工作要求的，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专业操作人员，并依工种不同安排至少一名项目经理负责人进行现场作业管理。

(14) 乙方应按甲方技术要求进行管护工作，严格执行管理标准及规范。

(15)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渣土垃圾合规消纳运输，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向甲方提交正规消纳手续或者消纳证明材料。同时，乙方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乙方若因有关扬尘污染、空气污染及渣土垃圾等事项被城市管理部门或环保部门通报、处罚等，甲方将按有关要求，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施工费用增加乙方不得就此进行索赔。

(16)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17)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 乙方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9)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期，要充分做好对管护现场的踏勘踏查工作，自行解决与属地养殖户、山场承包户、保水等个人及部门的沟通工作，负责并承担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属地各部门、个人承包户发生的一切问题纠纷。

(20)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因政策调整、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工程量变更相应工作。

(21)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并依据检查考核结果完成整改处罚工作。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后 5 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验收时，工程质量按照施工技术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工程材料整理要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工程质量和材料符合要求的为验收合格；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含 10 日）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预付款。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单方面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 1%向甲方交付违约金。逾期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对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对该项需负责无偿返工。甲方在定期考核中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且在整改后工程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1%。

(6)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验收资料，每延误一日甲方扣除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7) 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免责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甲方政策调整）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约，则甲乙双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管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其中任何一方也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附件：

附件 1：《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木管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

管理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10-69012552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4日

乙方：北京中和生态园林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10-64216842



附件 1：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项目 检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及库滨带养护管理水平，巩固水源涵养林的生态效益，使我单位在水源涵养林养护管理工作上贴近制度化、标准化和经常化。结合密云水库管理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次考核结果可作为《政府采购评价表》参考。

一、成立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管理单位是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生态所。由其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项目成立《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检查考核小组，检查考核小组由 3—5 人组成，项目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检查考核小组负责养护项目的日常检查及月度考核工作。

二、考核方式及细则

考核分为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两项。日常检查是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的，可针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等任一分项发现问题并提出处置办法的。月度考核是在每月末进行的，是在综合考虑当月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完成进度和整改情况等条件下打分的。两项互为参考。

（一）日常检查

项目检查考核小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正，视情况进行扣除工程款处罚。对问题严重的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1、施工单位未按照管理单位下发的分部分项开工通知书内容执行，不在规定时间、区域实施养护项目的，每次扣除工程款 1000 元；出现不经管理单位同意，私自开展养护项目行为的，每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

2、因施工单位单方面原因，出现未按照管理单位规定时间进行入场施工或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过 30 分钟，扣除工程款 500 元，实行计时累加。

3、施工单位养护人员未着统一有标识服装的，每人每次扣除工程款 200 元；在开展病虫害防治类、防火类、抚育类项目中，施工人员不佩戴安全防护工具的，每人每次

扣除工程款 200 元。

4、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缺失一人扣除工程款 200 元。

5、施工单位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安全员不在现场的，每人每次扣除工程款 500 元；安全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扣除工程款 500 元。

6、施工前，施工单位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等），每项每次扣除工程款 500 元。

7、在林区内使用明火或吸烟行为的，每人每次扣除工程款 1000 元。

8、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部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变更 2 次及以上，每出现 1 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部相关人员连续 2 日（含）不在项目现场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不符的，每人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

9、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收到相应举报及投诉，甲方视情况对实施单位扣除工程款 5000-10000 元。

10、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收到相应法律诉讼，甲方视情况对实施单位扣除工程款 10000-30000 元。

（二）定期考核

由项目检查考核小组每月末进行综合检查，检查实施单位在当月所开展的各项林木养护内容。并针对问题扣除相应分值。检查细则见《2023 年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考核明细表（见表 1）。考核实行百分制等级评定，每月公布一次考核结果。按照分值对应支付工程款。标准如下：

优秀：分值 90（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良好：80-89 分为合格。扣除工程款 2000 元。对发现的问题，规定限期 48 小时内整改，超过整改期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工程款 1%，并要求继续整改，如仍未达到标准，按合同违约责任执行解约。

达标：70-79 分为基本合格。扣除工程款 5000 元对发现的问题，规定限期 48 小时内整改，超过整改期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工程款 3%，并要求继续整改，如仍未达到标准，按合同违约责任执行解约。

不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解除合同。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考核内容	扣分理由	扣除分数
原有林病虫害防治	生物防治	美国白蛾	按方案规定进行打药防治，有施工记录。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2分；防治药品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扣3分；没有记录扣2分；打药不符合标准扣5分。	
		杨扇舟蛾	按方案规定进行打药防治，有施工记录。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2分；防治药品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扣3分；没有记录扣2分；打药不符合标准扣5分。	
		木橑尺蠖	按方案规定进行打药防治，有施工记录。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2分；防治药品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扣3分；没有记录扣2分；打药不符合标准扣5分。	
		松褐天牛	按方案规定进行打药防治，有施工记录。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2分；防治药品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扣3分；没有记录扣2分；打药不符合标准扣5分。	
防火工作	原有林防火工作	林区可燃物清理	检查施工质量，可燃物清理后留茬高度不超过5公分，可燃物必须清运出林区，有施工记录。按照施工方案规定要求实施。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3分；施工未达标准扣3分；可燃物未按规定清除扣2分；无施工记录扣2分。	
		防火巡视道路清理	检查施工效果，规定在指定位置清理且达到工程量，宽度左右各不低于1.5米。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3分；施工未达标准扣2分；无施工记录扣2分。	
		防火期间路边喷水	规定在指定位置进行路边喷水且达到效果及工程量。	施工未达标准扣2分；没有记录扣1分，施工未达到工程量扣5分。	
水源涵养林树木抚育及修剪	林木抚育工作内容	枯死木清理	按方案对林区内枯死木进行清除。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3分；没有记录扣2分；未及时进行清理扣2分。	
		林木修剪	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实施，去除后留桩高度不高于10公分，伐桩后对其进行覆土除害处理，同时去除时不能对其他正常树木产生损害。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3分；修剪效果未达标准扣5分；无记录扣2分；未及时清运清除扣3分；	
		清运消纳	按方案规定将修剪后的枝条荆稍杂草及时进行打捆清运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3分；未及时进行清运扣2分。	
	补植	按照管理单位要求在指定区域进行补植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3分；树种不按要求扣2分。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木管护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参照《2023 年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木管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等，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按照施工技术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工程材料整理要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2	项目目标	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全部满足后签认。
3	服务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

			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4	组织方案	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考核得分80分（含）以上。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源涵养林区。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北京中和生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
管护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价：贰佰叁拾伍万陆仟肆佰玖拾贰元玖角整

采 购 单 位（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供 货（服务）单 位（乙方）：北京中和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货物（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货物（服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货物（服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货物（服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货物（服务）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货物（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货物(服务)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应将资料返还乙方，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供货(服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七) 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货物（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采购货物（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货物（服务）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
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杜庄村东

电 话：010-69012552

电 话：010-64216842

2023年5月9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5月9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5月9日

乙方：北京中和生态园林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熊亚平印



施工安全协议

一、单位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和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设备及环境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三、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源涵养林林区

四、甲方权利、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保留书面材料。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 甲方有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的责任。
4. 甲方所属职能部门及建管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视隐患和整改情况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5.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安全档案、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记录以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6.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过程整体安全工作负责。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2. 乙方所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 乙方根据施工安全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并于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合法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和国家标准，并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设备、工具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和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7. 专职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8.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以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档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施工区域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1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意见及时纠正并整改。

13.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环境安全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减少损失，同时报告甲方，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承担由上述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相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由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3. 乙方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4.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5. 施工前，乙方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等），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6. 乙方施工前，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

7.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8.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9.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密云水库施工项目违约金支付通知书等拒绝签字的，每次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告知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 1 小时，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实行计时累加。

10. 本协议未签订完毕、乙方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得开工。

11. 在甲方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进行整改，被发现第二次将处以 5 倍罚款，第三次处以 10 倍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不得承揽我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七、第六条中违约金，由工程款中抵扣。

八、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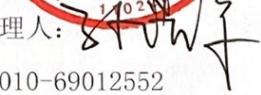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十二、以上条款，本人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以上条款本人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签字：熊亚平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
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102102110227133

电话：010-69012552

乙方：北京中和生态园林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熊亚平

委托代理人： 10112026532

电话：010-64216842

协议签字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熊亚平
印

